



高苑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106
學年度



助學金 5,000 元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不另發售紙本)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106年8月8日(二)止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掛號寄送本會，依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106年8月12日(六)止	地點：本校土木大樓4樓進修推廣部 時間：週一至週五9:00~21:00 週六及週日9:00~16:00 (暑假週日不受理)
成績公告	106年8月17日(四) 10:00起	網站查詢成績 網址： http://exam.kyu.edu.tw/
成績複查	106年8月17日(四)14:00止	
放 榜	106年8月17日(四)15:00	
正取生報到	106年8月24日(四)截止	經本會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
遞補作業	106年8月28日(一)起	由本會依序個別通知考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http://exam.kyu.edu.tw/>。

※相關資訊亦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查詢電話為：07-607-7701，

週一至週五下午14:00~ 21:00 (暑假期間上班時間調整為9:00~16:00)。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您一定要知道的一所優質「產業型科技大學」：

一、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唯一的「產業型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 2.高苑科技大學位於產業重鎮的南台灣，位處台南市與高雄市兩大大都會區間之中心樞紐位置，並且是全國唯一一座落在高雄科學園區特定區內的產業型科技大學。在 4.5 公里的範圍內涵蓋了 15 個工業區、3,094 家廠商及 21 種產業別。附近 5km 範圍內除有高雄科學園區外，尚有本洲產業園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與岡山工業區等，為學生 HOLD 住入學即就業的機會。
- 3.高苑科技大學是全國首創的校內設有公部門「就業服務站」的科技大學，免費媒合廠商求才、學生求職。
- 4.高苑科技大學設有「產業學院」。目前有超過 800 位同學參與 60 個以上企業簽約的「就業保證產學專班」培訓中。每年有超過 400 位同學參與「就業專精學程」的培育、有百餘位同學參加「產業人力紮根」與「南科園區人才培育」專班、及數百位不等的同學參加各種類「第二專長」就業培訓。

二、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 1.高苑科技大學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共同培訓每一位在校生。
- 2.高苑科技大學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也鼓勵師生投入專利發明，多年來，本校師生在國際發明展中，勇奪 508 面金、銀、銅牌與特別獎；在紅點、IF 國際設計大賽中勇奪多面獎牌，亮眼成果高度表現在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
- 3.高苑科技大學為一所「教學卓越型」科技大學，榮獲教育部獎助 102 至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逾 2 億 500 萬元、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1 億元。
- 4.高苑科技大學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 5.校內設有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多元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 6.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三、選擇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的理由

- 1.白天搶進職場，晚上進修學位，工作與學歷雙頭並進。學位(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相同，不加註進修部。
- 2.夜間收費以學分(時數)計算，每學期最高不到 28,000 元，只要日間部學雜費的一半，與國立大學日間部學雜費相近(或更省)。
- 3.轉部轉系管道暢通，新生依個人意願經審查通過後，可至日間部選讀課程，未來轉部後即可無縫接軌就讀。
- 4.係正規學制，教學正常，每學期辦理運動競賽、大型活動(校內烤肉、創意派對)，校園生活多采多姿。

目 錄

壹、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及名額.....	1
貳、教學資訊.....	2
參、收費標準.....	2
肆、安心就學方案.....	3
伍、報名資格.....	4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6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6
捌、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9
玖、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10
拾、放榜.....	10
拾壹、報到.....	10
拾貳、附註.....	11
【附錄一】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12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3
【附錄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表一】報名表.....	17
【附表二】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	18
【附表三】在職服務證明書(四技在職專班專用).....	19
【附表四】報名資格切結書.....	20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六】委託書.....	22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	24
【附表九】本校位置圖.....	25
【附件】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6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及名額

學制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A類考生 招生名額						B類考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職業類科 及非應屆 高中生)	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					一般生 (應屆高 中生及 綜高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派外子女	
四 技 進 修 部	N4010	電子工程系	41	1	1	1	1	1	4
	N4020	電機工程系	72	2	2	2	2	2	8
	N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54	2	2	2	2	2	6
	N40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27	1	1	1	1	1	3
	N4040	綠色能源應用系	23	1	1	1	1	1	2
	N405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29	1	1	1	1	1	3
	N4060	企業管理系	45	1	1	1	1	1	5
	N407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7	1	1	1	1	1	3
	N408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32	1	1	1	1	1	3
	N409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	1	1	1	1	1	4
	N4100	觀光事業管理系	27	1	1	1	1	1	3
	N4110	資訊管理系	44	1	1	1	1	1	4
	N4120	資訊傳播系	23	1	1	1	1	1	2
N4130	資訊科技應用系	27	1	1	1	1	1	3	
四技在 職專班	NW040	土木工程系	30	1	1	1	1	1	依規定無 招生名額
備註									
<p>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48211號函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招生管道，得合併辦理分組招生，核定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分為A類考生及B類考生招生名額： (一) A類考生係屬高職、綜合高中生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B類考生係屬105年應屆高中畢業生及綜合高中生(合同年度高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48211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故B類考生若有缺額時，其名額得流用至招收A類考生；B類考生僅得就有提供B類招生名額之系組擇一報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p> <p>三、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以上5種特種身分生名額僅於A類招生名額招生。</p> <p>四、本次招生採100%書面資料審查，免試入學，對完成註冊繳費之入學新生發給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依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辦法」辦理)。</p>									

貳、教學資訊

- 一、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二、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 18:45~21:55 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於週六日排課。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以網路替代馬路，減少學生交通往返時間，並提供學生更多元化的學習方式。
- 三、上課地點：高苑科技大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四、校內設有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 五、全國首創：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站進駐校內，免費媒合廠商求才、輔導學生求職。
- 六、全國唯一：座落在高雄科學園區(東、西側基地之間)的產業型科技大學，附近 5 公里範圍內有本洲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及岡山工業區等，就業保證產學專班為學生 HOLD 住入學立即就業的機會。
- 七、四技進修部新生經審查通過後，**可至日間部選讀課程**，未來可申請轉部至日間部相關系組(學位學程)接軌就讀。
- 八、各招生系組(學位學程)之課程內容、教學資源與環境可上網(<http://www.kyu.edu.tw>)查詢或逕洽各招生系組(學位學程)，洽詢資訊如下：

學制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系主任	洽詢電話
四技 進修 部	N4010	電子工程系	魏吟芳主任	07-6077001
	N4020	電機工程系	高志成主任	07-6077011
	N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吳志勇主任	07-6077022
	N40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N4040	綠色能源應用系	魏大同主任	07-6077985
	N4050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楊森源主任	07-6077058
	N4060	企業管理系	李義昭主任	07-6077072
	N407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陳敏詩主任	07-6077971
	N408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張宏宇主任	07-6077101
	N4090	休閒運動管理系	金明央主任	07-6077963
	N4100	觀光事業管理系	胡承楷主任	07-6077264
	N4110	資訊管理系	史浩文主任	07-6077090
	N4120	資訊傳播系	林聯發主任	07-6077260
N4130	資訊科技應用系	陳月香主任	07-6077958	
四技 在職專班	NW040	土木工程系	楊茗西主任	07-6077031

參、收費標準

- 一、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例如：總修 18 學分、19 小時之課程，收費以 19 小時計；即學分學雜費=學分(學時)費×19 小時。
- 二、修習課程如須使用電腦操作(一人一機)的學生，每學期另繳電腦實習費。依據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電腦實習費 935 元不可納入貸款項目**。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每學年與承包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收費。

四、每學期應繳總金額=學分學雜費+電腦實習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五、105 學年度各招生系組(學位學程)收費項目標準如下：(106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制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學分(學時)費	電腦實習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四技 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1,385 元	935 元	383 元
	電機工程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綠色能源應用系	1,289 元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休閒運動管理系			
	觀光事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傳播系			
資訊科技應用系				
四技 在職專班	土木工程系	1,385 元		

六、本校學分(學時)費與鄰近學校比較，本校收費「**最合理**」，連續十幾年未曾調漲，「**尚感** **心**」！

學校 科系別	高苑科大	正○科大	崑○科大	樹○科大	嘉○科大	義○大學	遠○科大
工科系別	1,385 元	1,498 元	1,418 元	1,522 元	1,400 元	1,587 元	1,406 元
商科系別	1,289 元	1,384 元	1,325 元	1,522 元	1,400 元	1,479 元	1,304 元
在職專班	1,385 元	1,498 元	1,532 元		1,400 元		

(資料來源：各校網站公告之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肆、安心就學方案

- 本校提供每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辦理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並提供多項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 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可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 若無力繳交學雜費，並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本校相關安心就學資訊，請上本校就學協助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love/love1_1.html，或洽詢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電話：(07) 607-7716。



伍、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畢業者；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滿一年(含)以上者。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三)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摘錄自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文】

二、四技進修部報名資格：

(一) A 類考生(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 2.高級中學畢業滿一年。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2.9.11.12.13.14 規定者。
- 5.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4.10 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3.4.10 規定滿一年。
- 6.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6.7.8 規定滿一年。
- 7.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三)、(四)規定者。

(二) B 類考生(應屆畢業高中生及綜高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高級中學畢業未滿一年。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 3.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3.4.10 規定未滿一年。
- 4.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6.7.8 規定未滿一年。

三、四技在職專班報名資格：

取得 A 類考生報名資格之一滿一年以上(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且在職持有證明者，始具報名資格。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制定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高級中等學校所分類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現行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現行所稱「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現行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 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2 規定。
-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 106 年 9 月 30 日。
- (五)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三)、(四)規定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六)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九)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係屬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亦得分別入學修讀各該學位。

- (十)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 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寄件報名：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8 日(二)**止，截止日期依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二) 收件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三) 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二、現場報名及繳交資料：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2 日(六)**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21:00，週六及週日 9:00~16:00 **(暑假週日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土木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應備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
- 2.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 3.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選繳)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 5.在職服務證明書(四技在職專班專用)。

一、填寫報名表：

- (一)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書寫，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 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 (四) 考生填寫報名表時，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可以駕照代替)：

- (一) 考生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粘貼欄內。
- (二) 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始准予報名。

三、繳交照片：

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1張，黏貼在報名表副表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考生錄取註冊時，應再繳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照片。

四、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需繳驗正本)：

1.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2. 凡各校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得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製作影本，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需繳驗正本。
4. 獲錄取之考生，註冊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如在校歷年成績單無畢業成績者，本會將以各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2.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則以報名時所繳交成績單內學期數平均計算，完成報名手續後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不得要求抽換成績單及更改成績計算。
3. 五專未畢業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學業成績(6 學期)。
4. 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須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及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翻譯本。畢業成績應換算成 100 分為基準之分數，取各級中間值分數，未換算者，其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
5. 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本項計分以 60 分計算。

(三) 繳交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

1. 各類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專題報告、競賽成果、志願服務經驗證明、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統測(學測)成績單及工作成就……等。
2. 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重要證件請繳交影本，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五、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四技在職專班專用)。

在職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三)，如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可依其規定，惟應包含(附表三)全部內容。無論錄取與否在職服務證明書概不退還。

六、繳交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特種身分考生適用)

(一) 報名時同時繳驗下表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以 A4 縮印)：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出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原住民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另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做為加分依據。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成績單。 3.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二) 凡符合上表所列特種身分考生，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時未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三)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請參閱附錄二(第13頁)。

(四)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

七、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一)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6年9月30日前** 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准予報名；如未能於 **106年9月30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二)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持有「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三) 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現場報名則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

九、本次招生收取報名費 200 元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6月底前報名之考生優待免繳報名費**。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通訊報名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名資料寄達本會**。若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達本會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會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現場報名時，須備齊繳驗各項應繳證件，**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106年8月15日(二)16:00以前送達本校**，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時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二) **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報到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三)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 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五) 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七) 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八)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能參加本次招生之報名。

捌、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滿分為 10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審查項目	計分標準																												
一、學歷(力)證件 (40%)	<p>(一)報名資格年資計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報名資格年資</th> <th>給分</th> <th>取得報名資格年資</th> <th>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 年</td> <td>80 分</td> <td>滿 6 年且未滿 7 年</td> <td>92 分</td> </tr> <tr> <td>滿 1 年且未滿 2 年</td> <td>82 分</td> <td>滿 7 年且未滿 8 年</td> <td>94 分</td> </tr> <tr> <td>滿 2 年且未滿 3 年</td> <td>84 分</td> <td>滿 8 年且未滿 9 年</td> <td>96 分</td> </tr> <tr> <td>滿 3 年且未滿 4 年</td> <td>86 分</td> <td>滿 9 年且未滿 10 年</td> <td>98 分</td> </tr> <tr> <td>滿 4 年且未滿 5 年</td> <td>88 分</td> <td>滿 10 年以上</td> <td>100 分</td> </tr> <tr> <td>滿 5 年且未滿 6 年</td> <td>90 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書者，以其記載年月起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 (四)以上報名資格年資均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p>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給分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給分	未滿 1 年	80 分	滿 6 年且未滿 7 年	92 分	滿 1 年且未滿 2 年	82 分	滿 7 年且未滿 8 年	94 分	滿 2 年且未滿 3 年	84 分	滿 8 年且未滿 9 年	96 分	滿 3 年且未滿 4 年	86 分	滿 9 年且未滿 10 年	98 分	滿 4 年且未滿 5 年	88 分	滿 10 年以上	100 分	滿 5 年且未滿 6 年	90 分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給分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給分																										
未滿 1 年	80 分	滿 6 年且未滿 7 年	92 分																										
滿 1 年且未滿 2 年	82 分	滿 7 年且未滿 8 年	94 分																										
滿 2 年且未滿 3 年	84 分	滿 8 年且未滿 9 年	96 分																										
滿 3 年且未滿 4 年	86 分	滿 9 年且未滿 10 年	98 分																										
滿 4 年且未滿 5 年	88 分	滿 10 年以上	100 分																										
滿 5 年且未滿 6 年	90 分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30%)	<p>(一)在校歷年成績單計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在校歷年成績</th> <th>給分</th> <th>在校歷年成績</th> <th>給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分數</td> <td>60 分</td> <td>80~84 分</td> <td>85 分</td> </tr> <tr> <td>60~64 分</td> <td>65 分</td> <td>85~89 分</td> <td>90 分</td> </tr> <tr> <td>65~69 分</td> <td>70 分</td> <td>90~94 分</td> <td>95 分</td> </tr> <tr> <td>70~74 分</td> <td>75 分</td> <td>95~100 分</td> <td>100 分</td> </tr> <tr> <td>75~79 分</td> <td>80 分</td> <td>未繳交</td> <td>60 分</td> </tr> </tbody> </table>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其他分數	60 分	80~84 分	85 分	60~64 分	65 分	85~89 分	90 分	65~69 分	70 分	90~94 分	95 分	70~74 分	75 分	95~100 分	100 分	75~79 分	80 分	未繳交	60 分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其他分數	60 分	80~84 分	85 分																										
60~64 分	65 分	85~89 分	90 分																										
65~69 分	70 分	90~94 分	95 分																										
70~74 分	75 分	95~100 分	100 分																										
75~79 分	80 分	未繳交	60 分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p>(一)本項基本計分：60 分。 (二)證照加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級</th> <th>說明</th> <th>加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級</td> <td>勞委會所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td> <td>20</td> </tr> <tr> <td>乙級</td> <td>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td> <td>15</td> </tr> <tr> <td>丙級</td> <td>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丁等特考及格</td> <td>10</td> </tr> <tr> <td>其他</td> <td>獎狀、專題報告、志願服務經驗證明、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統測(學測)成績單.....等</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三)具有多項證照者，得累計加分。 (四)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一件加 5 分。 (五)本項加分至滿分 100 分為止。</p>	等級	說明	加分	甲級	勞委會所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	乙級	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	丙級	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10	其他	獎狀、專題報告、志願服務經驗證明、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統測(學測)成績單.....等	5													
等級	說明	加分																											
甲級	勞委會所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																											
乙級	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																											
丙級	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10																											
其他	獎狀、專題報告、志願服務經驗證明、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統測(學測)成績單.....等	5																											

- 二、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1)考生報名資格年資(年資高者優先)；(2)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若以上比序皆相同時，需增額錄取者，應提報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 三、特種生原始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則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於 **106年8月17日(四) 10:00** 起開放網站查詢，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成績複查時間至 **106年8月17日(四) 1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請以電話及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或親自至本會，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電話或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 五、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拾、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6年8月17日(四)15:00** 於本校公告，**並以信函個別通知**。

拾壹、報到

- 一、經本會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於 **106年8月24日(四)**前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錄取生應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隨錄取通知寄發，逾時以棄權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組、學位學程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106年8月28日(一)**起，由本會依序個別通知考生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錄取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遞補。
- 三、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辦理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學歷(力)證件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3. 二吋照片一張。
 4. 如符合教育部就學優待身分者，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affairs.kyu.edu.tw/activities/activities_in_school.html。
 - (二) 報到後同時辦理註冊程序，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7) 607-7703~4。
 - (三) 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約 11 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 (四) 參加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暨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依據 95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500571037B 號令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休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六) 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七)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為準。

拾貳、附註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資料郵寄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kyu.edu.tw/>。
- 四、考生兵役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一】說明。
- 五、本委員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報名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各項公告。
- 六、凡報名考生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附錄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填寫【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向本委員會提請申訴。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錄一】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摘錄第九、十類規定）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 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緩徵：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三、儘後召集：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 (一)未具學籍。
- (二)學籍無修業年限。

【附錄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退伍軍人身分	<p>一、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p> <p>(一)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p> <p>(二)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p> <p>(三)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p> <p>(四)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p> <p>二、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 計算。</p> <p>(二)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p> <p>(三)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p> <p>(四)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p> <p>三、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p> <p>(一)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 計算。</p> <p>(二)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p> <p>(三)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p> <p>(四)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 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p> <p>(一)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 計算。</p> <p>(二)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 計算。</p>	<p>依據辦法：</p> <p>(1)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2)102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3871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3 條。</p> <p>(3)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部份條文。</p> <p>(4)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p> <p>(5)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第 3 條。</p> <p>說明：</p> <p>(1)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p> <p>(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p> <p>(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5)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p>原住民學生身分</p>	<p>一、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p>	<p>依據辦法： (1)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2)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3)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4)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 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說明：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p>蒙藏生身分</p>	<p>增加總分 25%。</p>	<p>依據辦法： (1)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624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2)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9 條。 (3)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3)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考生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	<p>一、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25%。</p> <p>二、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15%。</p> <p>三、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加總分 10%。</p>	<p>依據辦法：</p> <p>(1)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2)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 20 條。</p> <p>(3)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p> <p>(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規定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p> <p>(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p>一、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期者，增加總分 25%。</p> <p>二、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增加總分 15%。</p> <p>三、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增加總分 10%。</p>	<p>依據辦法：</p> <p>(1)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2)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1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說明：</p> <p>(1)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p> <p>(2)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3)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4)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附錄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表一】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身分證號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日)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校名名稱		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取得年月	年	月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照等級	考試及格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子女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應屆高中生)						
考生切結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2. 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考生簽章：		
備註	☆推薦人【姓名： _____ 職號： _____】							

※此處黏貼考生本人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附表二】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已取學歷(力)證件者免貼】	
正面	反面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正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06 年 8 月 15 日 16: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備 註											

證 明 機 構 (全 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四】報名資格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106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考代碼：_____，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名稱：_____】，因故未能及時取得：畢業證書；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其他學歷(力)證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回覆說明
學歷(力)證件			
在校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招生系組(學位學程)、原始分數及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並親自簽章，傳真專線(07)6077717。
- 二、成績複查時間至 106 年 8 月 17 日(四)1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欄位請勿填寫。

【附表六】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錄取系組(學位學程):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一) 委託人姓名： (簽章)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二)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一聯高苑留存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學位學程)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簽章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生系別：_____ 報考代碼：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附表九】本校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 北上：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

◎開車 經省道：

- 南下：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北上：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搭乘捷運：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車次時間表可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網址 <http://affairs.kyu.edu.tw/life/life.html>。



◎搭乘火車：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期間行駛)到校約 5 分鐘；直接步行到校約 25 分鐘。

◎搭乘公車：(關於詳細公車動態，可上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 查詢)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

1. 搭乘高雄客運紅 69B 到校，詳情可查詢 [高雄客運網站](#)。
2. 搭乘港都客運紅 71 與紅 73 號線到校，詳情可查詢 [港都客運網站](#)。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市歸仁區)下車，轉搭計程車，經台 86 快速道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高苑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p>寄件人： 地 址：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學位學程)：</p>	<p>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p>	<p>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p>
<p>左列各欄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p> <p>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四技在職專班專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資格切結書(附表四)【持有學歷證明者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